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2.02.21 師資培育中心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2.03.15 教育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4.22 校長核定

103.06.10 教育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動募捐經費，支持中心業務永續發展，設置中心募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；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募款基金之籌募、管理及運用。
二、募捐計劃之執行成效及檢討。
三、其他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各界捐款分二類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用途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二、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由本會規劃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